

证券代码：873773

证券简称：昶辉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视频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心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7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编制了《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

监事职责，编制了《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公司编

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74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

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07,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对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3 年度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银行借款(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期或中长期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张红莲名下一台途锐牌小型越野客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过户到公司名下，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作价 17 万元，张红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心亮的配偶，该笔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世良、刘梦妮

（三）结论性意见

经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